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7〕58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洛阳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引导退出奖励政策

为支持去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市、县两级财政对2016年至2018年关闭退出的煤矿给予奖补。其中，2016年、2017年关闭退出的煤矿，每关闭退出一处，市财政奖补100万元，煤矿所在县（市、区）财政奖补150万元；2018年关闭退出的煤矿，每关闭退出一处，市财政奖补100万元，煤矿所在县（市、区）财政奖补100万元；2018年以后关闭退出的不再给予奖补。

二、奖励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一）市、县两级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奖补关闭退出的地方主体煤矿、兼并重组煤矿占49%股份的合作方，专项用于煤矿关闭退出后各类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置。

（二）关闭退出的煤矿，经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达标后，由市财政将市级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煤矿所在县级财政，县财政按程序拨付至关闭退出煤矿，

专款专用。

三、采矿权价款退还工作

国土资源等有关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3号）精神，协调做好关闭退出煤矿剩余采矿权价款的退还工作。

主办：市煤炭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